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7.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59.68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4,037.17万元置换上述原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原有2022年度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加后2022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定于2022年3月25日在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C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